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0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4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月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普通决议提案:

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周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郑国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李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刘燕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陈朱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董大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邱大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宋春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白俊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高慕群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2 选举陈扬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薪津贴标准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以上相关提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参阅2019年12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7号)、《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8号)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候选人简历见附件4。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周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郑国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李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刘燕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陈朱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董大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邱大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春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白俊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高慕群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陈扬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7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 邮政编码:518035

(3) 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4) 传　　真:0755-83275075

(5) 联 系 人:李丽杰　唐磊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1)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对候选人D投X4票	X4票
对候选人E投X5票	X5票
对候选人F投X6票	X6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议案3,选举股东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周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选举票数:		
1.02	选举郑国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选举票数:		
1.03	选举李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选举票数:		
1.04	选举刘燕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选举票数:		
1.05	选举陈朱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选举票数:		
1.06	选举董大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邱大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2.02	选举宋春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2.03	选举白俊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高慕群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选举票数:		
3.02	选举陈扬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累积投票提案,在提案组"选举票数"方框内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4: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剑先生,47岁,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历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板块业务整合筹备组成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兼综合研究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代理办公厅主任,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2019年4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周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国荣先生,60岁,中国(香港)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和商业经济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博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董事、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董事局主席。198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并于2010年5月起担任公司总裁,1990年4月起历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郑国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67,08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郑国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刚先生,54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获法学学士,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重大项目部)总经理,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行业管理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兼商情处副处长,机械电子工业部经济技术政策研究所干部、副处级研究员等。2018年9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燕武先生,42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生产运行处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彩虹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彩虹集团战略规划部第一副部长、彩虹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等。2017年6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燕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燕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朱江先生,51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化学专业、吉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任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长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担任常务副总裁;2016年2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历任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陈朱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朱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大伟先生,38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工学硕士。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科技部集成电路处处长。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科技部集成电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装备部专项副经理,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等。

董大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大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大梁先生,52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股票发行审核科员,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改制审核及上市公司监管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稽查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川丘处鸡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邱大梁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邱大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春雷先生,59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现长安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元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先后担任河南省交通厅财务处科员,河南省地方铁路局计划财务处处长、河南省交通厅财务处副处长、河南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厅级)、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投资副总监、兼任集团机关党委书记、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春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宋春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宋春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白俊江先生,57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波工程专业。现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管理会计分会会长。曾先后担任西安卫星测控中心项目总监,亚太卫星公司运营部总监、以色列ECI电信(中国)客户支持经理、信德电信国际合作有限公司TMT项目总经理、重庆凌康卫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时富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SypherMedia国际公司中国区业务总监、IET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中国区总监、IMA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亚太区总监。

白俊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白俊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白俊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3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杜宣先生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8,13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杜宣先生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1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81%,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后,杜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数量为29,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7.37%,占公司总股本的3.39%。

2020年1月3日,公司接到股东杜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杜宣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月2日
持股数量	78,134,233股
持股比例	9.0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9,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3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

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相关债务人清偿过渡期新增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两面针")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或"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与债权转让协议》开始生效。

2019年12月23日,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和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品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持有的房开公司80%的股权和纸品公司84.62%的股权已过户至产投集团名下,两面针不再持有纸品公司、房开公司的股权。

2019年12月27日,交易双方签署《债权移交确认书》,上市公司原应收纸品公司、纸业公司及房开公司债权,按照协议约定移交至交易对方产投集团。同日,两面针、产投集团、纸品公司、纸业公司和房开公司(纸品公司、纸业公司和房开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署了《过渡期新增债务代偿协议》,确认债务人过渡期(项目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2019年12月27日)利息及新增债务合计金额为4,142.07万元,并约定由产投集团代债务人偿还。

2020年1月3日,两面针收到了产投集团代债务人偿还的上述全部款项,共计人民币4,142.07万元。至此,公司与项目交易标的纸品公司、纸业公司及房开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将依照交易协议约定,提醒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协议相关义务,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低于6,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60,252,129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0.8642%,最高成交价为5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9,683,60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6,178,299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96,350,968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自首次实施回购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65,333,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4.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3元/股,成交均价为3.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3,359.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为维护股东权益,提升股东价值,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结合股票二级市场的走势,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3.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00元/股。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将继续聚焦科技产业发展,巩固半导体显示业务的规模和效率优势,推动Mini LED、印刷OLED、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率先开发和应用,并拓展相关材料和设备领域的布局;同时,公司将在核心、基础、高端科技产业寻找兼并重组机会,以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科技产业集团,实现企业高质量成长和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992,039,758股的25%。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实际市场情况推进回购计划实施,与股东共享企业价值成长,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0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